



宋碧琪議員 2017 年 12 月 14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12 月 18 日第 213/E151/VI/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 2017 年 12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按照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編制流程，各公共部門須根據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日程，向財政局提交經有權限實體同意後的預算計劃提案，部門並須在提案內就特定計劃項目的內容、預算金額以及擬達到的目的，提供相應資料和說明，財政局會在部門所提供資料的基礎上進行綜合分析和研究，例如公共部門對涉及項目的預算開支是否有充分說明，部門總預算的增減是由於項目的推出、完成或其他原因等；倘認為有需要，財政局會向部門索取更多資料，亦會建議部門在預算上作適當調整。透過結合相關職能部門和有權限實體對提案項目的專業判斷和經驗，以及財政局在財務上的嚴格把關，從而確保公帑的合理和有效運用。

至於對部門預算設置增幅或支出標準等限制條件，現時行政長官在訂定部門提交預算計劃提案日程的批示中已有類似規定，例如第 186/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六條第二款規定，除非有特別理據，在編制二零一八年度預算時，各部門的運作預算或本身開支提案總額不應高於二零一七年度預算的開支水平，從而從總量上控制部門開支的增幅。

隨著《預算綱要法》的實施，特區政府二零一八年起將向立法會提交預算中期報告以及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季度報告，並繼續透過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就個別項目的執行情況向立法議員作詳細說明，讓立法會充分掌握有關預算執行資訊，並對項目進度作出有效的監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關於質詢第二點問題，審計署會在公帑運用及管理方面進行獨立審計，以確保公共財政運作、政府帳目、公共收支的合法性及規範性，其對部門個別的項目的衡工量值式審計，亦可反映出有關項目的經濟效益和執行成效。

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容光亮'.

容光亮

2018年1月19日